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7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昌釗即昌俊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順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薛福山